

湖北职院护理学院学生生产实习管理办法

顶岗实习是职业院校重要的教学内容和教学环节之一。学生通过顶岗实习巩固本专业基本理论知识，提高基本技能，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养成良好的医德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加深对专业性质及业务范围的认识和了解，成为能熟练运用护理程序进行系统化整体护理和在社区进行防、护、保、康综合性服务的技术型、应用型护理人才。为了抓好学生顶岗实习的组织、管理、协调、处理等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学院和实习基地统一领导实习生的实习管理工作。实习生按实习单位编成实习小组，并指定实习队长为小组负责人。实习队队长是学院实施实习管理工作的好帮手，是同学们自我管理的组织者，是学校—医院—实习生三者之间的沟通协调者。每个实习队员应积极参与和支持实习队长的工作，维护实习队的良好形象和学校的社会声誉。

2、实习生到岗后应严格遵守实习基地的规章制度，服从科室及实习带教老师的安排，悉心听取指导。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配戴好胸牌。整体形象质朴大方。上班不迟到，不早退；不嘻闹，不串岗；遵守保密制度，维护实习基地利益。

3、实习生要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和实习医院的安排，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实习内容。

4、在带教老师指导下，熟练地运用护理程序对各科病人进行评估，提出护理诊断，制定护理措施。在每个实习科室至少完成1份整体护理病历。

5、实习护士要深入病房，关心病人，及时了解病情变化和心理状况。

当发现患者有特殊情况时，应及时向带教老师报告，并请示处理意见。

6、实习护士的所有护理技术操作，都必须在带教老师的同意或指导下进行。如果操作基本掌握，经带教老师同意后，方可独立操作。

7、实习护士必须注意护理质量，如发生差错事故，应及时按组织程序（即科室、实习医院、院办公室、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并认真检查事故发生的原因。并根据事故性质、情节轻重、本人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8、实习生的政治学习由所在科室统一安排。实习队长每月应召开一次全体实习队员例会，了解每位实习生思想状况、生活情况，交流实习收获和心得，督促每位实习队同学认真做好实习笔记，写好实习小结、实习总结报告等。

9、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特殊情况必须持有关证明，报实习队长登记，由实习带教老师签署同意意见后方可生效。请假时间三天以上的，应报经护理学院、带教老师、医院实习主管部门批准，否则按旷课处理。凡实习期间请假超过实习时间三分之一的，或无故旷工三天以上的，其成绩以不及格论处。

10、值夜班及节假日值班，按实习医院的规定执行。

11、实习生不得晚归宿或不归宿；不得随意留宿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娱乐场所。

12、实习队长要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实习基地、学校汇报学生实习情况，不得隐瞒违纪现象或重大事件。护理学院办公室电话为0712-2852080；护理学院实习队长QQ群号码为182140170。

13、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如对实习单位有意见，应及时与指导老师联系，

由指导老师负责协商。实习生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若无理取闹。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将对其作出相应的处分。

14、因严重违纪或工作懒散等原因, 被实习单位中止实习, 学校将不再安排新的实习单位, 并将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 实习成绩以零分计。

15、学院不定期地组织实习巡视检查小组到各实习基地了解实习情况, 会同相关实习单位, 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护理学院顶岗实习指导老师工作职责

1. 实习指导老师应在学生顶岗实习前熟悉专业顶岗实习方案和本专业培养目标，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在学生刚开始参加顶岗实习时，要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岗位、工作内容、实习期限以及专业培养目标等，共同指导学生制订顶岗实习计划。
3. 实习指导老师要常保持和学生联系，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实习队月总结和学生个人实习小结。
4. 实习指导老师要及时查看学生个人实习小结，并根据学生顶岗实习情况，进行点评和指导，尤其要注重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5. 实习指导老师每月要根据学生的工作情况以及学生顶岗实习总结，撰写本人月工作总结。
6. 加强与实习单位联系，积极配合实习单位工作，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和帮助，注意搞好实习单位与学校的关系。
7. 负责实习学生思想稳定、情绪疏导工作；负责实习学生突发问题的处理，在第一时间向学校汇报。
8. 实习指导老师每月至少与实习队长联系一次；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至少到学生较集中的地区对顶岗实习学生进行二到三次医院指导，了解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具体情况。
9. 实习指导老师要负责指导顶岗实习学生撰写技术总结报告。
10. 实习指导老师要根据学生在医院实习表现情况、企业考核意见、技术总结报告完成情况等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学生顶岗实习成绩。提出“优秀实习生”人选。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学院实习队长工作职责

- 1、实习队长（或副队长）到岗后，应立即核查所在实习点实习同学（含自行联系同学）报到情况，掌握每个同学住宿安排和新的联系方式，搞好住宿地点的安全评估，制定应对特殊情况预案。如果有同学存在困难，应积极寻找解决办法。并将有关内容向实习指导老师汇报。
- 2、在毕业实习期间，实习队长应带领所有队员自觉遵守学校实习管理规定及实习单位有关规章制度，经常性地与医院和学校保持联系，发现问题特别是发生重大事件或同学私自离岗外出等情况时，及时向实习单位负责人和校内指导老师报告。
- 3、每月召开一次全体实习队员例会，了解每位实习生思想状况、生活情况，交流实习收获和心得，督促本实习队同学写好实习日记、实习小结、实习总结报告等。
- 4、每月第一个周内必须上交一份本实习队情况月总结，总结内容应包括以下几方面情况：第一，汇报队员本月的实习进展情况；第二，汇报队员本月的生活情况；第三，与实习医院实习老师的有关交流和联系；第四，存在的问题，需要通过学院解决的问题；第五，本月内请假的同学或脱岗同学的具体情况。
- 5、注意做好实习对外交流工作，定期将本队的实习情况或好人好事等先进积极的方面写成通讯发到护理学院实习 QQ 群，鼓励队员也经常将实习心得体会和学习生活的其他感触及收获撰写成文，争取登在护理学院网页上。
- 6、协助组织本地区同学按时返校办理毕业手续。

湖北职院护理学院校外实习安全守则

为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保证学生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订以下安全工作要求：

1. 实习生居住的房屋不存在建筑安全隐患。
2. 居住地必须有完善的消防设施。通道、走廊能够保持畅通，紧急情况下能够顺利逃生。
3. 居住地周边社会治安秩序良好，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严重的社会治安问题。
4. 确保用电安全。不得在居住地私拉、乱接电线；应使用质量合格的电器；按操作说明正确使用电器。避免用电不当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5. 预防火灾发生。易燃物品应远离火源，尽量不使用有火灾隐患的家用电器，如电磁炉、电热水器、电烤火器等，或不使用时及时关闭电器。不得在上床后吸烟，不乱扔烟蒂。
6. 注意交通安全，不乘坐无资质的交通工具，注意上下公共汽车秩序和安全，过街、步行、骑自行车、电瓶车应遵守交通规则，尽量避让机动车。
7. 不得到水深1.3米以上的深水区游泳，更不得去江河、湖泊、水库、塘堰等地方游泳。
8. 注意饮食安全。外出就餐应选择安全卫生的餐馆，不吃腐败、变质食物，不吃食品卫生安全无保障的小吃、零食及其他食品。
9. 实习期间不得有外宿、酗酒、寻衅闹事、打架斗殴等现象，也不得在实习宿舍内留宿他人；不得进入不宜学生进出的场所。实习下班后应尽早回住所。
10. 注重社交安全。不和来历不明的人深交，不为利益诱惑而动摇，要有高度的社会关系安全防范意识，避免上当受骗，保证社会关系的纯洁性和安全性。

护理学院校外实习安全工作预案

为了保障护理学院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保证学生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订以下安全工作预案。

一、组织机构

1、突发事件应急小组:

组 长 : 杨立明 许三林

副组长: 杨桂荣 张剑德 李弘华

成 员: 童波 实习带队老师 各实习队队长

二、具体内容:

1、凡在亲戚、朋友家或租房居住的同学,必须向实习队长报告其具体居住地点。必要时,由实习队长和实习带队老师逐一核实。

2、居住的房屋应当不存在因地震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

3、居住地必须有完善的消防设施,通道、走廊能够保持畅通,紧急情况下能够顺利逃生。

4、居住地周边社会治安秩序良好,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严重社会治安问题。

5、实习生应经常向实习队长报告工作生活情况,各实习队队长至少每月在实习总结中向护理学院汇报工作生活情况。

6、实习带队老师应经常与实习单位取得联系,交换学生实习过程中的安全情况。特殊情况时应立即向护理学院反映。

7、遇有突发事件,学生必须立即向实习医院实习主管部门报告并向

学校实习带队老师反映；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拨打110、119、120等社会求救电话，并向实习医院主管部门、护理学院报告。

8、学生应高度注重个人卫生及食品安全卫生，防止疾病的發生。

附：应急小组电话

院 办 0712-2868621 学工处 0712-2868611

教务处 0712-2868619 护理学院教办 0712-2852080

护 士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护士的合法权益，规范护理行为，促进护理事业发展，保障医疗安全和人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护士，是指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护理活动，履行保护生命、减轻痛苦、增进健康职责的卫生技术人员。

第三条 护士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护士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全社会应当尊重护士。

第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护士的工作条件，保障护士待遇，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促进护理事业健康发展。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护士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在护理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对长期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应当颁发荣誉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执业注册

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并将该记录记入护士执业信息系统。

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包括护士受到的表彰、奖励以及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的情况等内容。护士执业不良记录包括护士因违反本条例以及其他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情况等内容。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护士执业，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取工资报酬、享受福利待遇、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克扣护士工资，降低或者取消护士福利等待遇。

第十三条 护士执业，有获得与其所从事的护理工作相适应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服务的权利。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职业健康监护的权利；患职业病的，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四条 护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与本人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权利；有参加专业培训、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参加行业协会和专业学术团体的权利。

第十五条 护士有获得疾病诊疗、护理相关信息的权利和其他与履行护理职责相关的权利，可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护士执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

第十七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第十八条 护士应当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第十九条 护士有义务参与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的安排，参加医疗救护。

第四章 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允许下列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 (一) 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
- (二) 未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
- (三)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执业注册的护士。

在教学、综合医院进行护理临床实习的人员应当在护士指导下开展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并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第二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保障护士的合法权益。

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

第二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并保证护士接受培训。

护士培训应当注重新知识、新技术的应用；根据临床专科护理发展和专科护理岗位的需要，开展对护士的专科护理培训。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护理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护士岗位责任制并进行监督检查。

护士因不履行职责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受到投诉的，其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进行调查。经查证属实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护士做出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的；

（二）对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三）未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或者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医疗保健措施的；

（四）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的。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自执业证书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执业注册。

第三十三条 扰乱医疗秩序，阻碍护士依法开展执业活动，侮辱、威胁、殴打护士，或者有其他侵犯护士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或者护理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护理活动的人员，经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审核合格，换领护士执业证书。

本条例施行前，尚未达到护士配备标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实施步骤，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年内达到护士配备标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

实习护士守则

1、实习护士必须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的思想，培养良好的医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正确处理学习与服务的关系，努力完成毕业实习计划，巩固和提高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科学的思维方法和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实习护士必须加强组织纪律性，自学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学校与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尊重实习医院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加强各方面的团结合作。

3、实习护士在上级护师指导下，一般担任一个病房的责任护士，直接对上级护师负责，并尊重和服从其工作指导。

4、新病人入院后，实习护士必须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收集资料，提出护理诊断，完成护理病历书写，要求内容完整准确、条理分明、文字通顺、字迹清楚、整洁。在各科室实习期间应按要求书写整体护理病历（见各科室实习大纲）送带教老师修改。

5、实习护士要深入病房，关心病人，及时了解病情变化、病人饮食和心理状况。当发现病人有特殊情况时，应及时向带教老师报告，并请示处理意见。

6、实习护士的所有护理技术操作都必须在带教老师的同意或指导下进行，如果操作基本掌握，经带教老师同意后，方可独立操作，但遇到困难时，应及时请示带教老师解决。

7、病人及其家属询问诊断或预后等情况时，实习护士应遵照带教老师的意见，耐心向病人和家属解答，对预后不良的病人，不得向本人透露，以免造成不良影响。

8、实习护士必须注意护理质量，如发生差错事故，应及时按组织程序反映（科室、实习医院、院办公室、学校有关部门），并认真检查事故发生的原因。视情节轻重和本人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9、实习护士必须严格遵守请假制度，实习期间不得请事假，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应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1）请假一天以内者，本人申请，经科室带教老师批准。

（2）请假一天以上，三天以内者，本人申请，科室负责人批准。

（3）请假三天以上者，由医院领导批准并报护理学院办公室备案，准假后必须办好交班手续，方可离开实习科室。

10、节假日，实习护士应照常跟带教老师一起值班，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实习岗位或休假逾期不上班，一律以旷课论处。

值夜班及节假日值班，按实习医院的规定执行。

实习护士医德医风考核评定标准

高尚的医德、严谨的医风是合格护士的素质和必备条件。实习护士在临床教学实践中自觉培养良好的医德医风也是临床实习重要内容之一。实习护士医德医风的考核，主要根据实习护士在实习中的表现进行评定，负责老师就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在每科实习结束时，在政治思想、医德医风、工作表现、劳动纪律、团结互助、礼貌尊师和完成实习计划等方面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作为评选优秀毕业生的重要依据之一。医德医风考核不合格者作为该门课程实习不及格，在同年级学生毕业后留校重补该科实习一次，补修合格给予毕业，补修仍不合格，不予毕业。

一、评定标准

1、医德良好、救死扶伤

- ①体现视病人为亲人的宗旨，切忌有损于病人身心健康的言行，严禁因学习而加重病人痛苦与病情的一切行为。
- ②了解病人身心状况，促进病人心理健康帮助病人增加战胜疾病的信心。
- ③体贴病人，对病人一视同仁，不以职谋私，不接受病人馈赠。

2、医风严谨，工作勤奋

- ①树立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严密观察病人，掌握病情，及时向带教老师反映病人病情变化。
- ②在带教老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各种技术操作常规，积极参加各种规定的医护活动。
- ③及时，准确，如实地完成护理病历文件书写，不得弄虚作假。

3、礼貌尊师，虚心好学

- ①尊重教师，虚心好学，乐于听取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 ②服装整洁，举止庄重，作风正派，礼貌待人，团结互助。

4、遵纪守法，按章办事

- ①遵守国家法令，医院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严格执行实习规程。
- ②严格按带教老师嘱咐解答病人的病情，保守病人的一切秘密和隐私，执行必要的保密制度。
- ③爱护医院的设备和公物，维护病区的整齐，清洁和安静。

二、评定等级

评定等分四级：优、良、及格、不及格

优：全面达到上述要求，在实习过程中表现突出并得到科室医护人员好评者可评为优。

良：较好的达到上述要求。

及格：基本上能达到上述要求或有轻微违纪行为，但经教育有改正表现者为评为及格。

不及格：未能达到上述要求要求或有违纪行为，教育无效者。

临床实习协议书

甲方：湖北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实习生带教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实习生名额规定：本协议所指的“实习生”是指由甲方推荐，乙方挑选的，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共同确认的实习人员；未经甲方推荐，乙方挑选的，甲方实习生私自与乙方联系实习的人员不受本协议条款约束。

经甲方提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实习生____名。

二、实习时间：实习生的实习时间自每年____月至下一年____月约____个月时间。

三、实习生带教费用给付办法：经双方协商，实习生带教费用（不包含住宿费用）按每人每月_____元（含实习生在实习过程中所用的耗材费用）的标准计算；甲方应在本届实习生开始实习后一月内将所有的实习带教费用支付给乙方。

四、甲方应在本届实习生实习前进行岗前教育，认真学习与医疗有关的法律、法规，并与实习生告之本协议的有关条款。

五、甲方实习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甲方应指派1~2名工作人员定期联系，协助乙方实习生的管理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实习带教工作进行监督，如甲方对乙方的实习带教工作存有异议应及时向乙方主管实习工作的部门反映，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乙方应在本届实习生进入临床前举办岗前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医院简介、学习与医疗有关的法律法规、院纪院规、安全教育、医疗文件书写规范、实习过程中注意事项等内容。

七、乙方应安排具有带教资格、带教经验的高年资医务人员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从事带教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进行带教，并在实习结束后对实习生的“实习评语”和“实习成绩”进行客观的评定。

八、乙方应设置专人或部门对实习生管理，如甲方有实习生不服从乙方管理或严重违纪违规的，乙方有权中止该实习生的实习工作，并同时告知甲方将其领回。对于

实习期间表现优秀的学生，乙方可择优录用。

九、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出科考试等实习生实习期间的质量考评工作。

十、乙方不承担下列条款的责任和赔偿：

1、乙方不承担甲方实习生实习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治安和刑事责任、自残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伤亡的等其它非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责任和赔偿；

2、乙方不承担甲方实习生实习期间发生的财产丢失责任和赔偿；

十一、甲方应承担下列条款的责任和赔偿：

1、甲方实习生未征询乙方带教人员的同意，擅自进行违规操作，并造成乙方医疗设备损坏的，经甲乙双方核实情况后，甲方应按过错程度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

2、甲方实习生存在严重违背医疗有关规定的行，假冒乙方医疗从业人员身份或仿造乙方医疗从业人员签名，擅自独立从事医疗行为所造成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的，经甲乙双方核实情况后，甲方应按过错程度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

十二、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在本届实习生实习结束自动废止。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在实施过程中的具体细节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学院学生临床实习承诺书

临床实习是培养合格护理人才的重要阶段，是护理专业学生成长为临床护士的必经之路。为保证临床实习的顺利进行，保质保量完成临床实习任务，本人郑重承诺：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护理事业，树立整体护理观念，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增强责任意识和优质文明服务意识。

2、遵照学校要求，在指定的时间按时到达实习单位，严格遵守实习医院和实习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上班不迟到、不早退，如有病、事假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3、认真学习《毕业实习教学计划与大纲》，遵守《实习生守则》，并以此来规范自己的行为，按实习大纲要求和实习单位的统一安排，在实习带教老师的指导下轮科实习。

4、尊敬老师，关爱病人，团结同学，服从安排，实习态度端正，具备良好的团队精神。不窜岗、不脱岗，不随意调换和离开实习单位，不随意处置病人。

5、上班期间仪表规范：服装整齐，衣帽端正，穿白色软底鞋，仪表大方，不化浓妆，不佩带首饰，不留长甲，不染发。不穿工作服进入食堂、图书室及院外任何区域。

6、按照实习要求在带教老师指导下开展工作，虚心好学，不耻下问，避免自以为是或是盲目执行，严防差错事故。如因个人原因擅自进行违规操作，所造成医疗设备损坏或者医疗差错事故，经核实情况后，将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护士条例》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

7、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好三查七对，每次操作及记录都必须严谨，具有慎独精神。不弄虚作假，发生差错不隐瞒，立即报告带教老师及时处理，避免发生严重后果。

8、积极参加业务学习和培训，理论联系实际，勤学苦练，提高动手能力，努力掌握护理知识和操作技能，认真对待出科考试。

9、实事求是，诚实守信，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做好各科实习小结，及时交给实习带教老师评定，并请护士长审核。临床实习全部结束时进行实习总结，按要求将实习鉴定表交由医院护理部或分管实习的部门鉴定并盖章。

10、实习期间对自己的个人行为负责，加强安全防范，确保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严防意外事件。

学生签名：

班主任签字：

院系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全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第三条 处理医疗事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理恰当。

第四条 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

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

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

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第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

第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其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培训和医疗服务职业道德教育。

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医疗服务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检查医务人员执业情况，接受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向其提供咨询服务。

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因抢救急危患者，未能及时书写病历的，有关医务人员应当在抢救结束后 6 小时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

第九条 严禁涂改、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抢夺病历资料。

第十条 患者有权复印或者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病历资料。

患者依照前款规定要求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印或者复制服务并在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有患者在场。

医疗机构应患者的要求，为其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一条 在医疗活动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患者的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如实告知患者，及时解答其咨询；但是，应当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防范、处理医疗事故的预案，预防医疗事故的发生，减轻医疗事故的损害。

第十三条 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可能引起医疗事故的医疗过失行为或者发生医疗事故争议的，应当立即向所在科室负责人报告，科室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本医疗机构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报告；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将有关情况如实向本医疗机构的负责人报告，并向患者通报、解释。

第十四条 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发生下列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医疗机构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 （一）导致患者死亡或者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
- （二）导致 3 人以上人身损害后果；
- （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发生或者发现医疗过失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对患者身体健康的损害，防止损害扩大。

第十六条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时，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上级医师查房记录、会诊意见、病程记录应当在医患双方在场的情况下封存和启封。封存的病历资料可以是复印件，由医疗机构保管。

第十七条 疑似输液、输血、注射、药物等引起不良后果的，医患双方应当共同对现场实物进行封存和启封，封存的现场实物由医疗机构保管；需要检验的，应当由双方共同指定的、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双方无法共同指定时，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

疑似输血引起不良后果，需要对血液进行封存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通知提供该血液的采供血机构派员到场。

第十八条 患者死亡，医患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应当在患者死亡后48小时内进行尸检；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可以延长至7日。尸检应当经死者近亲属同意并签字。

尸检应当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有进行尸检的义务。

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请法医病理学人员参加尸检，也可以委派代表观察尸检过程。拒绝或者拖延尸检，超过规定时间，影响对死因判定的，由拒绝或者拖延的一方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尸体应当立即移放太平间。死者尸体存放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逾期不处理的尸体，经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经同级公安部门备案后，由医疗机构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第二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或者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要求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申请后，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地方医学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接管辖的县（市）地方医学会负责组织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医学会负责组织再次鉴定工作。

必要时，中华医学会可以组织疑难、复杂并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医疗事故争议的技术鉴定工作。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首次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再次鉴定的申请。

第二十三条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应当建立专家库。

专家库由具备下列条件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一) 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执业品德；
(二) 受聘于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学教学、科研机构并担任相应专业高级技术职务3年以上。

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条件并具备高级技术任职资格的法医可以受聘进入专家库。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依照本条例规定聘请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医进入专家库，可以不受行政区域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由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相关专业的专家，由医患双方在医学会主持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在特殊情况下，医学会根据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需要，可以组织医患双方在其他医学会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参加鉴定或者函件咨询。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医有义务受聘进入专家库，并承担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专家鉴定组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实行合议制。专家鉴定组人数为单数，涉及的主要学科的专家一般不得少于鉴定组成员的二分之一；涉及死因、伤残等级鉴定的，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法医参加专家鉴定组。

第二十六条 专家鉴定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可以以口头或者书面的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 是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 与医疗事故争议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

第二十七条 专家鉴定组依照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运用医学科学原理和专业知识，独立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对医疗事故进行鉴别和判定，为处理医疗事故争议提供医学依据。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不得威胁、利诱、辱骂、殴打专家鉴定组成员。

专家鉴定组成员不得接受双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应当自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提交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需的材料。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医学会的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材料、书面陈述及答辩。医疗机构提交的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住院患者的病程记录、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会诊意见、上级医师查房记录等病历资料原件；

（二）住院患者的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等病历资料原件；

（三）抢救急危患者，在规定时间内补记的病历资料原件；

（四）封存保留的输液、注射用物品和血液、药物等实物，或者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对这些物品、实物作出的检验报告；

（五）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的其他材料。

在医疗机构建有病历档案的门诊、急诊患者，其病历资料由医疗机构提供；没有在医疗机构建立病历档案的，由患者提供。

医患双方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医疗机构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导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能进行的，应当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应当自接到当事人提交的有关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材料、书面陈述及答辩之日起 45 日内组织鉴定并出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可以向双方当事人调查取证。

第三十条 专家鉴定组应当认真审查双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答辩并进行核实。

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如实提交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需要的材料，并积极配合调查。当事人任何一方不予配合，影响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不予配合的一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专家鉴定组应当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综合分析患者的病情和个体差异，作出鉴定结论，并制作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鉴定结论以专家鉴定组成员的过半数通过。鉴定过程应当如实记载。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要求；
- (二) 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和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的调查材料；
- (三) 对鉴定过程的说明；
- (四) 医疗行为是否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 (五) 医疗过失行为与人身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 (六) 医疗过失行为在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中的责任程度；
- (七) 医疗事故等级；
- (八) 对医疗事故患者的医疗护理医学建议。

第三十二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医疗事故：

- (一) 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而采取紧急医学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 在医疗活动中由于患者病情异常或者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医疗意外的；
- (三) 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条件下，发生无法预料或者不能防范的不良后果的；
- (四) 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 因患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不良后果的；
- (六) 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三十四条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可以收取鉴定费用。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用由医疗机构支付；不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用由提出医疗事故处理申请的一方支付。鉴定费用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

第三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后，除责令医疗机构及时采取必要的医疗救治措施，防止损害后果扩大外，应当组织调查，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对不能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

第三十七条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有关事实、具体请求及理由等。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身体健康受到损害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

第三十八条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受理。医疗机构所在地是直辖市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医疗机构的报告或者当事人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之日起7日内移送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 (一) 患者死亡；
- (二) 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
- (三)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符合本条例规定，予以受理，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自作

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5 日内将有关材料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再次鉴定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医学会组织再次鉴定。

第四十条 当事人既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卫生行政部门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处理。

第四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收到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后，应当对参加鉴定的人员资格和专业类别、鉴定程序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调查，听取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的意见。

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本条例规定作出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应当作为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以及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的依据；经审核，发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要求重新鉴定。

第四十三条 医疗事故争议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的，医疗机构应当自协商解决之日起 7 日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书面报告，并附具协议书。

第四十四条 医疗事故争议经人民法院调解或者判决解决的，医疗机构应当自收到生效的人民法院的调解书或者判决书之日起 7 日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书面报告，并附具调解书或者判决书。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逐级将当地发生的医疗事故以及依法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的情况，上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第五章 医疗事故的赔偿

第四十六条 发生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医患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调解申请，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七条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的，应当制作协议书。协议书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医疗事故的原因、双方当事人共同认定的医疗事故等级以及协商确定的赔偿数额等，并由双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上签名。

第四十八条 已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请求，可以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调解时，应当遵循当事人双方自愿原则，并应当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计算赔偿数额。

经调解，双方当事人就赔偿数额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不成或者经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反悔的，卫生行政部门不再调解。

第四十九条 医疗事故赔偿，应当考虑下列因素，确定具体赔偿数额：

- (一) 医疗事故等级；
- (二) 医疗过失行为在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中的责任程度；
- (三) 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与患者原有疾病状况之间的关系。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医疗事故赔偿，按照下列项目和标准计算：

- (一) 医疗费：按照医疗事故对患者造成的人身损害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计算，凭据支付，但不包括原发病医疗费用。结案后确实需要继续治疗的，按照基本医疗费用支付。
- (二) 误工费：患者有固定收入的，按照本人因误工减少的固定收入计算，对收入高于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照3倍计算；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
- (三) 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计算。
- (四) 陪护费：患者住院期间需要专人陪护的，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
- (五) 残疾生活补助费：根据伤残等级，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居民年平均生活费计算，自定残之月起最长赔偿30年；但是，60周岁以上的，不超过15年；70周岁以上的，不超过5年。

(六) 残疾用具费：因残疾需要配置补偿功能器具的，凭医疗机构证明，按照普及型器具的费用计算。

(七) 丧葬费：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规定的丧葬费补助标准计算。

(八) 被扶养人生活费：以死者生前或者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前实际扶养且没有劳动能力的人为限，按照其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对不满16周岁的，扶养到16周岁。对年满16周岁但无劳动能力的，扶养20年；但是，60周岁以上的，不超过15年；70周岁以上的，不超过5年。

(九) 交通费：按照患者实际必需的交通费用计算，凭据支付。

(十) 住宿费：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住宿补助标准计算，凭据支付。

(十一) 精神损害抚慰金：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居民年平均生活费计算。造成患者死亡的，赔偿年限最长不超过6年；造成患者残疾的，赔偿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

第五十一条 参加医疗事故处理的患者近亲属所需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参照本条例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费用的人数不超过2人。

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的，参加丧葬活动的患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所需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参照本条例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费用的人数不超过2人。

第五十二条 医疗事故赔偿费用，实行一次性结算，由承担医疗事故责任的医疗机构支付。

第六章 罚 则

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处理医疗事故过程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有关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组织调查的；

（二）接到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查或者移送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

（三）未将应当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或者医疗事故争议移交医学鉴定组织鉴定的；

（四）未按照规定逐级将当地发生的医疗事故以及依法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行政处理情况上报的；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审核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未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和医疗风险的；

（二）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为患者提供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

（三）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要求书写和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

（四）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记抢救工作病历内容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封存、保管和启封病历资料和实物的；

（六）未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

（七）未制定有关医疗事故防范和处理预案的；

（八）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

（九）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事故的；

（十）未按照规定进行尸检和保存、处理尸体的。

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

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第五十九条 以医疗事故为由，寻衅滋事、抢夺病历资料，扰乱医疗机构正常医疗秩序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依照刑法关于扰乱社会秩序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

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依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发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但是，其中不属于医疗机构的县级以上城市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行使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承担的受理、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和赔偿调解的职能；对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该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十一条 非法行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不属于医疗事故，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赔偿，由受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二条 军队医疗机构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制定。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1987年6月29日国务院发布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同时废止。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处理结案的医疗事故争议，不再重新处理。